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莱政办发〔2023〕10号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莱山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

2023年4月28日，区政府办公布了《莱山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50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大数据局承办的《莱山区城市大脑建设实施方案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区应急管理局承办的《莱山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列入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

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计划完成时间	决策承办单位
1	莱山区“十四五”养老服务发展规划	2023年9月	莱山区民政局
2	莱山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	2023年12月	莱山区应急管理局

